**法規名稱：**嘉義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公發布／函頒日期：**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

1.中華民國89年12月20日嘉義縣政府89府秘法字第148229號令制定公

布全文9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嘉義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600997411號令公布

修正第8條。

第一條

嘉義縣政府為處理無名屍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後，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驗、實施偵查，同時報請檢察官到場驗屍，並即時報告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查明姓名、身分、死因後，再詳細具報。

第三條

無名屍體現場，勘驗程序規定如下：

一、照相：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照片大小一律以4ｘ5為度，

屍體照相應就正面、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攝取

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如

無特徵或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

攝。

二、蒐集證物：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並妥為保存。

三、檢查：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

四、捺取指紋：捺取屍體指紋，應切實依照無名屍體捺取指紋規

定辦理。

五、採取去氧核醣核酸檢體：將所採取之去氧核醣核酸檢體送內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以利身分比對。

六、記錄：就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遺

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之事項詳加紀錄。

第四條

無名屍體處理步驟規定如下：

一、查明死者姓名身分。

二、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

者。

三、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

四、如有他殺嫌疑，應以殺人案進行偵查。

第五條

各分局對於無名屍體，無論有無他殺嫌疑，應將其姓名、年貌、

特徵、身材、衣著、形態及遺留物及所攝屍體照片等詳實資料，

陳報警察局予以公告招領。

前項公告招領期間為二十五日。

第六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勘驗後，檢察官諭命收埋者，依下列規

定處理：

一、已查明姓名、身分者，發交其家屬收埋。

二、已查明姓名、身分者，而無家屬收埋或家屬無能力或不願收

埋者，通知當地鄉鎮市公所予以收埋。

三、未查明姓名、身分者，通知當地鄉鎮市公所收埋。

第七條

警察局如在本縣轄區未能查明無名屍體姓名、身分時，應將勘驗

紀錄、屍體照片、指紋等通知附近縣（市）警察局協查，並陳報

內政部警政署核對現有儲藏之指紋及失蹤、行方不明人口資料。

第八條

本縣轄內之鐵路警察局、航空警察局、港務警察總隊及行政院海

岸巡防署所屬單位，在其管轄區內發現無名屍體者，除公告招領

事宜，應函由警察局辦理外，其餘應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如有必要並得洽請當地分局協助之。本縣轄內之其他專業警察單

位，在其管轄區內發現無名屍體者，應封鎖現場，立即通知當地

分局辦理，並在其管轄區內協助偵查。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